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 2024-2025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规定及教育部、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学校公布了 2024-2025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根据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2024-2025 学年，全校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3750 条。其中，通过阳光平台发布选人用人、教师管理、教务教学、职称评聘、招生考试、财务管理、招标采购、科研经费、后勤基建、招聘就业、学生管理、学校概况、党建工作、监督监察、民主决策、资产管理、学术科研、通知通告、学校特色等信息 1265 条，学校网站（门户网及校内局域网）发布各类公告通知、综合新闻、党政、教学、学管、学团、人事、群团、财务、后勤、值班、校园安全、信息化、教育教学督导简报等相关信息 389 条；借助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综合信息 2096 条。编发校刊 6 期，有效搭建学校与师生员工的文字交流互动平台。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 10 类事项共 36 条，未公开的 14 条均为学校未涉及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公开信息“清单”目录

序号	类 别	公开事项	备注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无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无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无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无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无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9) 财政预算	
		(20) 财政决算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9) 财政预算	
		(20) 财政决算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	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无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无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无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无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7	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8	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无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无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无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无
9	对外交流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与合作信息（2项）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无
10	其他（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2024-2025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举报。

###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建设透明化、服务型校园的基础性工程。当前，学校信息公开在内容规范、形式创新、程序优化及保密审查等方面已实现阶段性提升，逐步迈入科学化发展轨道，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精准服务效能不足等短板，亟需从以下维度系统发力、提质增效。

一是锚定核心领域，强化公开力度。严格对标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在持续深化财务收支、招生录取等重点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聚焦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与社会关切热点，拓宽核心信息公开覆盖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公开体系，确保师生权益与社会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打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

二是健全指导机制，夯实工作根基。构建常态化指导与监督体系，强化保密审查全流程管控，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与业务交流，着力提升全员信息公开责任意识与专业素养，推动信

息公开工作从“被动落实”向“主动作为”转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走深走实。

三是创新工作思路，拓宽服务维度。以党务公开制度化建设为牵引，深度融合校务公开实践经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架构与目录体系。依托数字化转型机遇，创新信息公开载体与形式，丰富公开内容供给，构建“线上 + 线下”联动、精准化服务的信息公开新格局，全面提升师生与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四是优化工作方法，提升公开质效。严格对照信息公开“清单化”管理要求，健全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全链条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前谋划年度公开工作。

五是规范审查流程，筑牢合规底线。健全信息公开前置审查机制，强化各部门文件用语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把信息公开合法合规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合规有序，以制度化建设护航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29日